

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114 學年度 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類別：英語長期代理教師 1 名。
- 二、代理職缺：懸缺 1 名（預估缺）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英語長期代理教師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四、聘期：115 年 2 月 1 日起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。（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）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五)國民小學英語代理教師另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1、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2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、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- 3、達到 CEF 架構 B2（中高階）級以上英檢，且含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均通過者。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
- 4、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5、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5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5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hmp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s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5年1月8日（星期四）至115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報名時間	115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報名時間	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4次報名時間	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5次報名時間	115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3914141 轉 81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- (三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1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。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- (七) 英語或雙語試教教案一份。
- (八) 英語相關證書（如：B2級以上英語檢定合格證書）。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5年1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2次甄試日期	115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3次甄試日期	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4次甄試日期	115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5次甄試日期	115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 電話：06-3914141 轉 811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自選領域學科或跨領域教學，請準備教案3份，另請自備教材、教具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（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(四) 報考英語科，試教請全程使用英語。

二、口試與教學檔案(40%)：

(一) 每人 8 分鐘。以推動雙語教育、英語教育與數位學習為主。

(二) 本校為實驗小學，以人文與自然環教為特定教育理念，有沉浸式英語、資訊與自然科技相關教學經驗者尤佳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話通知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

四、錄取人員須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114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報名編號：__ (學校填寫)

基本資料	姓 名	性別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 歲
	通訊地址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通知	
應徵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類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	證書字號：
學歷	1 大學 學院 系		
	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
簡要自述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
申請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 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</p> <p>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u></p>			
證件 名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英語相關證書 (如：B2 級以上英語檢定合格證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8	英語或雙語試教教案一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114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
114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5 年 月 日報到
即日至 115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
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4

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114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
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	身分證字號	
應考類別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	
住址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 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<p>三、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	